

#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5〕281号

答复类别：A类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20251181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提案》（20251181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厅积极配合贵厅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持续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和省对市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内容，明确整治任务、进度要求，对标对表推进落实。对已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督促各级河湖长带头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做好巡河，开展污染溯源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黄淑红委员提出的当前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  
工作建议极具建设性和参考价值。下一步，我厅将一如既往地配合贵厅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压紧压实农村黑臭水体所在河湖的河湖长责任，强化工作协同、优势互补，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到位，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

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为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美丽福建作出新贡献。

领导署名：叶 敏

联系人：李 巍

联系电话：18650382107

福建省水利厅

2025年4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